

001000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18〕33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9—2020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要求，现制定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备 注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仅限于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A020104	终端设备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A020105	存储设备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含）以上。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备 注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办公套件、中间件等。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功能的设备入此，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A020210	文印设备	速印机、胶印机、装订机、配页机、折页机、油印机、其他文印设备。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其他乘用车（轿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 16 座（含）。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 间 断 电 源 (UPS)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单项或批量在 10 万元以上的空调；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	
A020911	视频设备	单项或批量 5 万元以上的通用摄像机、平板显示设备、其他视频设备等。	
A02081001	传真机		
A033626	健身设备	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以上。	
A05010101	书籍、课本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A05010102	词典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A0602	台、桌类	单项或批量 1 万元以上的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A0603	椅凳类	单项或批量 1 万元以上的扶手椅、凳子等。	
A0604	沙发类	单项或批量 1 万元以上的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A0605	柜类	单项或批量 1 万元以上的柜类采购。	
A0606	架类	单项或批量 1 万元以上的密集架、书架、货架等。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备 注
A0609	组合家具	单项或批量 1 万元以上的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无法拆分的成套家具。	
A090101	复印纸		
A0902	硒鼓、粉盒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结核病、艾滋病用临床检验检测设备、分子生物学设备及实验室辅助器具、耗材。	
A11010107	利福平	结核病用，包括复方利福平、复合利福平、利福定等。	
A11010199	其他抗菌素（抗感染药）	抗结核菌类。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避孕药、宫内节育器、避孕套。	
A110699	其他生物化学药品	艾滋病、结核病化学药品。	
A1108020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剂	艾滋病、结核病诊断试剂。	
A11080202	无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艾滋诊断试剂。	
B 工程类			
B0303	拆除工程	投资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拆除工程。	
B07	装修工程	投资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投资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2	信息技术服务	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含）以上。	
C030101	基础电信服务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乘用车、小型客车等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单项或批量 5 万元（含）以上的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备 注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乘用车、小型客车等公务用车加油。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包括全国或区域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单项或批量 20 万元（含）以上。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99	其他印刷服务	包括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办公楼或其他公用场所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p>注：1. 表中所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省级适用于在汉省直单位（在汉省直单位需汉外实施的项目除外）。</p> <p>2. 表中所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适用于高校、科研院所。</p> <p>3. 表中未列的涉及科技创新产品（包含设备及服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p>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预算单位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分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市州级 200 万元（含）以上、县级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其他事项**

(一) 采购人是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将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全部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属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项目，应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单独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凡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财政部门可拒付资金。

(二) 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产品和服务，应通过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和强制性采购等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政策执行效果。采购人应切实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源头管理及履约验收结果管理，推动政府采购物有所值。

(三)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切实做好政府采

购项目的自行采购工作，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四）进一步扩大采购人采购自主权，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采购人为保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或为履行自身工作职能、或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须在党媒、党报、党刊等特定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及水、电、天然气、土地等项目暂不编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五）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可自行委托中央国家机关集中采购机构或国家部委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但无论是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还是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六）全省各级集中采购机构要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执行采购程序和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改进服务管理，优化采购流程，全面推行电子化采购，提高采购执行效率和服务质量。要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可采取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方式组织实施，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政府采购项目中只要含有政府集中采购品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依法代理采购。

（七）汉外省属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以及在汉省直单位需汉外实施的项目，自愿委托地方集中采购机构的，

各地集中采购机构应代理采购，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八)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和武汉市所辖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九) 各市(州)可结合实际，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参照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制定本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印发

---